附件：

**面试考生须知**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，保障完成好健康检测，最迟在当天上午面试开考前45分钟凭本人笔试准考证、二代身份证、健康码、行程码和考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（外省来（返）乐考生还需提供乐昌市内24小时内核酸阴性报告）到指定考场进行报到**，**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二、面试当天上午7:45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区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八、考生在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进行严肃处理。

十、考生自备口罩，考试期间除身份确认环节需要摘除口罩，说课时，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佩戴，其余时间考生需全程佩戴口罩。进入考点前准备好“粤康码”、“行程码”，并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。若出现粤康码等电子健康码为红码、黄码或连续三次体温检测≥37.3℃，不得进入考场、不得参加考试。所有考生需完成新冠疫苗的注射并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报告，外省来（返）乐的考生还需提供乐昌市内24小时内核酸阴性报告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考生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